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管民初字第2095号

原告陈龙，男，198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

被告郑州铁路局郑州建筑段。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5号。

负责人韩砚曾，该建筑段段长。

委托代理人李一，女，该建筑段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龙诉被告郑州铁路局郑州建筑段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陈龙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陈龙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陈龙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龙负担。

审 判 长 石捍华
人民陪审员 任天才
人民陪审员 乔 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继征

[我要评论](#)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本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